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联锐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锐云智能有限公司、安联锐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安兴宇联机器人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业务层面涵盖了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和质量、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内部审计、未来发展规划、人才筹备及薪酬体系建设，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正常运行。

2. 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部门，包括：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品质管理部、计划部、采购部、制造部、PE 工程部、办公室、行政人事部、总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国外业务部、工程项目部等部门。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 内部审计

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公司管理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计、督导，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

4. 人力资源

为完善公司人才队伍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已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试用期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员工辞职、辞退管理规定》《薪资职级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5.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持着“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以创造为动力，以品质为基础”的经营方针、“紧跟客户需求，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方案和服务，为客户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全员参与，品质提升，顾客满意，做全球质量最佳的制造商”的质量方针、“与客户共同成长，视员工为合作伙伴；不断创新，细节管理；关注过程，追求结果”的核心价值观、“守法合规，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产品，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HSF方针、“0重大安全事故、0重大污染事故、0违规”的管理总目标。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落实到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和各项管理活动中，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

6. 信息与沟通

公司设立信息部门，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汇总及保密工作。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信息安全等体系文件，如《无线网络管理制度》《生产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使用规范》《信息交流控制程序》《信息系统密码管理规定》《环境健康安全信息交流记录》《员工沟通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信息传递活动，强化全体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有效防止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定期举行经理会议，为公司中高层之间的交流搭建了平台。公司充分利用OA办公管理系统，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公司通过ERP、PDM、MES系统，对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可靠、全面的数据管理和权限使用，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7.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相关责任人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8. 融资与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的审批、条件、执行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严格管理融资与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查，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融资与对外担保事项。

9. 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相关事项。

10. 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及用途变更需要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生挪用或占用的情况。

11. 信息披露

为加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2. 资金管理

公司严控资金的收支授权审批程序，加强资金保管力度，资金的管理人员实行不相容的职务相互分离制度。公司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从授权审批、库存现金管理、岗位分工、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资金计划及支付流程等各个方面对公司日常货币资金管理作出了规范，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13. 采购与付款

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以研发和市场为导向，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部门提出的产品需求制定产品的开发计划，计划部、采购部分别负责原材料的市场调研和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付款单据流程》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基本流程包括市场询价、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审批、供应商签约、下单与执行等步骤。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以国内采购为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经多次考察后公司严格筛选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4.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程序》《进出口报关业务流程管理规定》《进出口业务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制定了《客户账期和收款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和收款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客户信用审批制度，加大落实回款计划，并执行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以防范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5. 生产和质量

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关键工序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按制度考核；在生产过程中实施首件检验，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批量生产后实行自主检验和 PQC 检验，及时检验出不合格产品；成品形成后还需要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测，保证产品合格率。同时，建立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各工序产品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下道工序，以保证合格的最终产品，还针对异常情况及成品验退等问题设定了专门的处理流程。公司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质量体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16.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物料出库管理规定》《物料入库流程管理规定》《物料数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存货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账物卡相符，保证公司物料，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的及时性和程序性，使仓库作业合理化，减少公司库存资金占用，更好地为公司经营管理服务。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规范》，明确了资产的申请、采购，审批，验收等制度。并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记录、核对，以使公司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修理、保养制度，变动，报废、处置审批制度和资产的专人管理制度。同时设置了各部门固定资产保管台账，实现了固定资产的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17.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或等于 5%；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但小于或等于 5%；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如：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安联锐视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安联锐视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桂清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